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相關規定已廢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已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1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於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附錄一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u>《特別規定》</u>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u>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7年7月7日發行7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轉股期。</u></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發行，並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以下簡稱A股)，A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發行，並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u></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可以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200 794 342">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113 395 794 629">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113 683 794 1012"><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 data-bbox="113 1066 794 1544"><u>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 data-bbox="794 200 1481 342">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794 395 1481 629">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904,610,816股。其中<u>內資股</u>股東持有7,512,783,636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4.37%；<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持有1,391,827,180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5.63%。</p>	<p>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904,610,816股。其中<u>A股</u>股東持有7,512,783,636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4.37%；<u>H股</u>股東持有1,391,827,180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5.63%。</p> <p><u>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第二十六條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u>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u></p>	刪除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p>	刪除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u>新股</u>；</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u>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或其他規則</u>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u>買賣</u>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的規定</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u>收購</u>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u>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 <u>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二) <u>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三) <u>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四) <u>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u>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p><u>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u>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p> <p><u>(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p> <p><u>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u></p> <p><u>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u>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u> <u>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u> <u>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u> <p>(四) <u>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u></p> <p><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p> <p><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p><u>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p><u>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u>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u>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u>H股</u>，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u>H股</u>；</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三十八條</u> 所有<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u>第三十六條</u> 所有<u>H股</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u>第四十二條</u>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u>公司章程</u>》<u>第四十四條</u>所述的情形。</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200 796 293"><u>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p> <p data-bbox="113 342 796 389"><u>(一) 饋贈；</u></p> <p data-bbox="113 438 796 676"><u>(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p> <p data-bbox="113 725 796 917"><u>(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p> <p data-bbox="113 966 796 1157"><u>(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 data-bbox="113 1206 796 1495"><u>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p>	<p data-bbox="798 200 1481 246">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782 293">第四十四條 <u>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u></p> <p data-bbox="129 348 782 583">(一) <u>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p> <p data-bbox="129 638 782 727">(二) <u>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p> <p data-bbox="129 783 639 825">(三) <u>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 data-bbox="129 880 782 970">(四) <u>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p> <p data-bbox="129 1025 782 1306">(五) <u>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p data-bbox="129 1361 782 1596">(六) <u>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p data-bbox="813 204 890 246">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 <u>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u>。</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u>境外上市股份</u>，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條 <u>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u>H股</u>，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u>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u></p> <p><u>(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u></p> <p><u>(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u>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u></p> <p>(四) <u>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u></p>	
<p>第四十八條 <u>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p> <p>(一) <u>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二)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三) <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四)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五) <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六) <u>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第四十二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u>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p>第四十三條 <u>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p>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u>H股</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五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p>	刪除
<p><u>第五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p> <p><u>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u>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三) <u>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u></p> <p>(四) <u>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u></p> <p><u>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u></p> <p>(五) <u>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u>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u></p> <p>(七) <u>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u></p>	
<p><u>第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p>	刪除
<p><u>第五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u></p>	刪除
<p><u>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證券公司</u>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u>證券公司</u>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u>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公司</u>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u>公司</u>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第五十一條 <u>公司</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u></p> <p><u>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u>(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u>(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b) 主要地址（住所）；</u></p> <p><u>(c) 國籍；</u></p> <p><u>(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u>(3) 公司股本狀況；</u></p> <p><u>(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u></p> <p><u>(5)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決議；</u></p> <p><u>(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u></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7) <u>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u></p> <p>(8) <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u></p> <p>(9) <u>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u></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可能影響<u>工作</u>運作的情況。</p>	<p>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可能影響<u>公司</u>運作的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條 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須經中國證監會<u>批准</u>的，應當約定<u>批准</u>後協議方可生效。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u>批准</u>的，在<u>批准</u>前，轉讓方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份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p>第六十條 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須經中國證監會<u>核准</u>的，應當約定<u>核准</u>後協議方可生效。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u>核准</u>的，在<u>核准</u>前，轉讓方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份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p>第七十二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p> <p><u>(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p> <p><u>(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u>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做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u>公司債券</u>做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u>公司發行債券</u>做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規範性文件</u>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三）<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p>	<p>第六十四條 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三）<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擔保；</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10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六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u>《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u>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u>二分之一以上</u>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第七十條 <u>過半數</u>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u>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u>和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204 794 293">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 data-bbox="113 348 794 438">(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 data-bbox="113 493 794 919">(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 data-bbox="113 974 794 1157">(三)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113 1212 794 1842">(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p>	<p data-bbox="794 204 1479 293">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 data-bbox="794 348 1479 438">(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 data-bbox="794 493 1479 919">(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 data-bbox="794 974 1479 1157">(三)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794 1212 1479 1842">(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u>第一百〇四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p>刪除</p>
<p><u>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的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宣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u></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的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一百〇六條</u>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p>	<p><u>第九十四條</u>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u>第一百〇八條</u>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u>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p> <p><u>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二條 <u>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u>(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u></p> <p><u>(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u></p> <p><u>(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u></p> <p><u>(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u></p> <p><u>(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u></p> <p><u>(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p> <p><u>(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u></p> <p><u>(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u></p> <p><u>(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u></p> <p><u>(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u></p> <p><u>(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u>(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u>(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刪除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召集人將在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類別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u></p> <p><u>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u>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u></p> <p>(五)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u>信息技術等</u>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u></p> <p>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獨立董事根據相關規則應立即停止履職的情況外，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u>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u></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要求的獨立性；</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五) 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要求的獨立性；</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執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p>	<p>(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p>	<p>(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就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 <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u>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事項</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一(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p> <p>《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第(四)一(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p>	<p>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促下屬各單位實施；</p> <p>(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p> <p>(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p> <p>(四)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p>(五)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促下屬各單位實施；</p> <p>(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p> <p>(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p> <p>(四)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p>(五)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七) 及時處理監管部門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部門檢查和調查，跟蹤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八) 有關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六)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七) 及時處理監管部門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部門檢查和調查，跟蹤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八) 有關<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本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三)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四) <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u></p> <p>(五) <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p><u>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p>	<p>(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擔任投資者說明會的具體負責人，具體負責制定和實施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工作方案；</u></p> <p>(三)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四)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報告並披露；</u></p> <p>(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交所問詢；</u></p> <p>(六) <u>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u>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時簽署有關聲明和承諾書；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及時向上交所報告；</u></p> <p>(八) <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九) <u>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u>公司董事、總裁和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u>監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u></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u>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除前述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其中明確註明辭職原因。<u>除前兩款等特殊情況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其中明確註明辭職原因。</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五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u>，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承擔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承擔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u>三分之二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半數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和第一百六十九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u>因經營管理不善</u>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u>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u></p>	<p>(十一) <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十二) <u>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u></p>	<p>(十二) <u>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p>
<p>(十三) <u>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十三) <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p>(十四) <u>非自然人；</u></p>	<p>(十三) <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五) <u>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p> <p>(十六) <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十七) <u>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十四)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u></p>
<p>第一百九十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u>關聯方</u>任職的人員及其<u>近親屬</u>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u>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u></p> <p>(三) <u>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u>附屬企業</u>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u>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u>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u>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五)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六) <u>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七) <u>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六)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七)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對公司的忠實、勤勉義務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u></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二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u></p> <p><u>(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u></p> <p><u>(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三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四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u></p> <p><u>（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p> <p><u>（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p> <p><u>（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p> <p><u>（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p> <p><u>（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p> <p>(九) <u>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p> <p>(十)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p> <p>(十一)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p> <p>(十二)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u></p> <p><u>1、 法律有規定；</u></p> <p><u>2、 公眾利益有要求；</u></p> <p><u>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u></p> <p><u>（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u></p> <p><u>（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u></p> <p><u>（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u></p> <p><u>（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u></p> <p><u>（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總裁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七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u></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八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p> <p><u>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u></p>	
<p><u>第一百九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u></p>	刪除
<p><u>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93 796 436"><u>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p> <p data-bbox="113 485 796 534"><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u></p> <p data-bbox="113 583 796 676"><u>(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p> <p data-bbox="113 725 796 1017"><u>(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p> <p data-bbox="113 1044 796 1325"><u>(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p>	<p data-bbox="798 193 1481 242">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二條 <u>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u></p>	刪除
<p>第二百〇三條 <u>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u></p> <p><u>(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u></p> <p><u>(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u></p>	刪除
<p>第二百〇四條 <u>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204 796 438"><u>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u></p> <p data-bbox="113 491 796 629"><u>(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p> <p data-bbox="113 683 796 1066"><u>(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 data-bbox="113 1119 796 1257"><u>(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u></p> <p data-bbox="113 1310 796 1502"><u>(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u></p> <p data-bbox="113 1555 796 1736"><u>(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u></p>	<p data-bbox="798 204 1481 246">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89 796 342"><u>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u></p> <p data-bbox="113 385 796 778"><u>(一)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u></p> <p data-bbox="113 821 796 1012"><u>(二)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u></p> <p data-bbox="113 1055 796 1168"><u>(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u></p>	<p data-bbox="798 189 1481 244">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u></p> <p><u>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u></p> <p><u>(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u></p> <p><u>(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中的定義相同。</u></p> <p><u>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年度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半年度報告</u>。</p> <p>上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二條 <u>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如適用）由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出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報紙上刊登，以及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 <u>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p>	刪除
<p>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刪除
<p>第二百一十五條 <u>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p> <p>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p> <p>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p> <p>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u>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u></p> <p><u>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u></p> <p><u>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u></p> <p><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u> <u>2.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p>刪除</p>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u></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p> <p><u>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u></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六條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刪除
<p>第二百二十八條 <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u></p> <p><u>(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u></p> <p><u>(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九條 <u>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p>	<p>刪除</p>
<p>第二百三十條 <u>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u></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u>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確認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p><u>(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u></p> <p><u>(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p>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u>內資股</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u>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u></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u>A股</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u>H股</u>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第二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三條 <u>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u></p> <p><u>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p> <p><u>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p>	<p>刪除</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u>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二百〇七條 <u>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u>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u>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u>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u></p> <p><u>(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u></p> <p><u>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u></p> <p><u>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p> <p><u>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u></p> <p><u>(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u></p>	<p>刪除</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為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9 202 475 244">第二百七十條 釋義</p> <p data-bbox="129 300 783 389">(一) 控股股東，是指<u>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p> <p data-bbox="129 444 783 534">1、<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p> <p data-bbox="129 589 783 823">2、<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p> <p data-bbox="129 878 783 1015">3、<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u>；</p> <p data-bbox="129 1070 783 1206">4、<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 data-bbox="129 1261 783 1449">(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129 1504 783 1879">(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17 202 1193 244">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 data-bbox="817 300 1471 580">(一) 控股股東，是指<u>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 data-bbox="817 636 1471 823">(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17 878 1471 1253">(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因新增條款，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條款的條目數字相應調整。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u>香港上市規則</u>》和《<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股東大會所審議並做出決議的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p> <p>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董事會可在其授權範圍內，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裁決定或辦理。</p>	<p>第四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u>規範性文件</u>、<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股東大會所審議並做出決議的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p> <p>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董事會可在其授權範圍內，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裁決定或辦理。</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10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u>《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u>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十一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u>和<u>上海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u>和<u>上海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五條 <u>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u>(三)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u>日期</u>、時間和地點；</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p> <p>(四)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u>時間</u>、地點和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u>(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u>表決時間、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p>	
<p>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u>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內資股</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四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應當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的網站</u>和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一經公告，視為<u>所有股東</u>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p> <p>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p> <p>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和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刪除
<p>第五十四條 <u>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p>	刪除
<p>第五十五條 <u>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刪除
<p>第五十六條 <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u>（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u></p> <p><u>（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u></p> <p><u>（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u></p> <p><u>（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u>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u></p> <p>(六) <u>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u></p> <p>(七) <u>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p> <p>(八) <u>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u></p> <p>(九) <u>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u></p> <p>(十) <u>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u></p> <p>(十一) <u>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u></p> <p>(十二) <u>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u>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u>(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u>(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 <u>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刪除
<p>第五十九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召集人將在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類別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u></p>	刪除
<p>第六十條 <u>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u></p> <p><u>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u>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u></p>	刪除
<p>第六十七條 <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主持人方可以宣佈閉會。</p>	<p>刪除</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p>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p>	<p>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3.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條 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p> <p>(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公司的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等；</p> <p>(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六條 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p> <p>(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公司的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等；</p> <p>(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p> <p>(六)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七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四)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p> <p>(七) <u>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p> <p>(七)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對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對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六)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九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p>	<p>第十九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u>無表決意向的委託</u>、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200 794 242">第二十二條 議案的表決</p> <p data-bbox="113 300 794 438">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 data-bbox="113 495 794 580">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113 638 794 921">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data-bbox="113 978 794 1304">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 data-bbox="113 1361 794 1447">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 data-bbox="113 1504 794 1589">(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 data-bbox="113 1647 794 1785">(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794 200 1481 242">第二十二條 議案的表決</p> <p data-bbox="794 300 1481 342">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 data-bbox="794 400 1481 485">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794 542 1481 825">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data-bbox="794 883 1481 1208">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 data-bbox="794 1266 1481 1351">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 data-bbox="794 1408 1481 1493">(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 data-bbox="794 1551 1481 1689">(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對外擔保事項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對外擔保事項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p> <p><u>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u></p> <p><u>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p>	<p>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u>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u>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u>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為準。</p>

4.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p> <p>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p> <p>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並進行會議記錄</u>。</p>
<p>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u>證券公司</u>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p>	<p>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u>公司</u>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書面記名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u>三分之二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書面記名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u>半數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u>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u>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p>	<p>第二十一條 <u>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p>